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赵世文先生、汪燕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赵世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汪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赵世文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汪燕女士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赵世文先生、汪燕女士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赵世文先生、汪燕女士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19 年 12 月 22 日止。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赵世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0,000 股, 汪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87,500 股。除此之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董监高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公司将在其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特此说明。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07日

董事会